

股票简称：华侨城 A

股票代码：000069

公告代码：2016-债 03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567 号”批复核准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30 亿元（含 13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人民币 20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。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期限为 7 年期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两个品种可以相互回拨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结束，本次债券的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2.98%，品种二为七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4%。

特此公告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4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9月14日